

本行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特此公告全面修訂相關契約之部分加速條款約定，內容如下：

- 一、貸款借據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刪除第 10 條第 12 款；第 22 條「並得立即占有抵押物；」修改為「並得立即占有抵押物，惟第一款、第四款「抵押物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保全處分或其他任何司法或行政上之處分」以及第五款， 貴行需於主張本條前，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補足或改正；」。
- 二、消費者信用貸款申請書刪除第 7 條第 10 款「除前述各款外，有具體事實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 三、房屋抵押款契約書刪除第 28 條「借款人及連保人同意：如借款人及(或)連保人已發生信用不良、債信貶落之情事，或有客觀上事實，可推定借款人有不能清償本契約債務之虞，遠銀除得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約定主張終止本契約下各該項借款或縮減借款額度、借款期限(即所謂加速條款)，借款人應立即清償外，遠銀得通知停止第一條循環動用借款之動用或透支，借款人及連保人並應依遠銀通知之期限內與遠銀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本契約，將各該項借款或透支之未償還餘額轉換為中、長期擔保/信用借款，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前項情形如借款人及(或)連保人未依遠銀通知之期限內與遠銀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本契約者，遠銀得逕行將各該項借款或透支之未償還餘額併入中、長期擔保/信用借款餘額，按該項借款之計息、償還方式計息、償還；或依遠銀所定之借款期間，轉換為中、長期擔保/信用借款，按原約定利率計息(遠銀所定之利率低於原約定利率者，依遠銀所定利率計息)，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連保人並應依遠銀通知之期限內出具書面同意前述借款期間之轉換。」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發生其他信用不良之情事，致遠銀認為有保全債權必要之相當事由發生，經通知或催告改正仍未履行時。」。
- 四、個人小額貸款契約書刪除第 11 條第 5 款「，致遠銀認為有保全債權必要之相當事由發生」，並刪除第 22 條「借款人同意：如借款人已發生信用不良、債信貶落之情事，或有客觀上事實，可推定借款人有不能清償本契約債務之虞，遠銀除得依本契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約定主張終止本契約下各該項借款或縮減借款額度、借款期限(即所謂加速條款)，借款人應立即清償外，遠銀得通知停止第一條循環動用借款之動用或透支，借款人並應依遠銀通知之期限內與遠銀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本契約，將各該項借款或透支之未償還餘額轉換為中期借款，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前項情形如借款人未依遠銀通知之期限內與遠銀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本契約者，遠銀得逕行將各該項借款或透支之未償還餘額併入中期借款餘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遠銀所定之利率低於原約定利率者，依遠銀所定利率計息)，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五、理財金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刪除第 10 條第 11 款「除前述各款外，有具體事實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 六、心如意時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刪除第 10 條第 11 款「除前述各款外，有具體事實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 七、喜福金契約書刪除約定條款第 6 條第 11 款「除前述各款外，有具體事實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 八、綜合授信總約定書刪除第 37 條第 5 款「，或依客觀上發生之情事 貴行認為借款人有不能清償授信債務之虞」。

附註：倘因契約版本而有條號不一致之情形時，悉以上述條文內容為準。

本行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將修訂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內容如下，特此公告。

貴行於接受申請人提供之書面文件及其他資料予以查證，查證審核期間並應以爭議款處理，不得將申請人逾期繳款紀錄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不得對申請人進行催收。

1. 通過審核者(指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經法院宣告破產、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或認定歇業，或其他經法院確定判決書上敘明廠商有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事實)：

(1)依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比例計算申請人免予支付之金額，但已獲商品或服務提供之比例部分金額仍應支付。

(2)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比例無法計算者(例如終身會員、補習班之保證班、申請人及銀行皆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以計算未獲提供之比例…等)，以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時點為基準，在該時點後各期未繳之款項，申請人無須繳納。但如有新事證足以證明申請人有獲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申請人應繼續繳付貸款款項。

2. 未通過審核者(指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未經法院宣告破產、未獲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或認定歇業，或無其他經法院確定判決書上敘明廠商有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事實者)：

(1)申請人申請案經貴行駁回時，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貸款契約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予貴行。

(2)貴行可恢復催收，如經貴行催收，申請人仍不繳款，貴行應報送逾期繳款紀錄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條文第五條之一修正案，本行配合變更契約條款，特此公告！

修正條文：(新增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第廿五條之一)

本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借款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遠銀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借款人如於剩餘年限依本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遠銀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遠銀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逾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借款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借款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借款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遠銀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